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水产苗种产地检疫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81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、《动物防疫法》第四十一条、

2、《山东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

3、《山东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行办法》 第二十一条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、稚体、幼体、受精卵、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，货主应当提前20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；经检疫合格，并取得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后，方可离开产地；

 2、 养殖、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，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；经检疫合格，并取得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后，方可投放养殖场所、出售或者运输。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实施检疫前，货主应当将其隔离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渔业官方兽医产地检疫时，货主应如实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养殖场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；

2.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；

3.过去12个月内引种来源地《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》；

4.检疫苗种生产管理记录；

5.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防疫规定材料；

6.苗种生产场过去12个月未发生相关疫情证明；

7.近2年水生动物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检测报告。

合法捕获的水生野生动物苗种实施检疫前，货主应当提供合法捕获证明和捕获记录，并将苗种隔离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（区）：

1.与其他养殖场设有物理隔离设施；

2.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专用渔具；

3.具有配套所需的设施、设备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，必要时进行实验室送检。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1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即办（不包含实验室检测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